

廣州圖協會專刊之一

中國現代圖概況

金敏甫編

MORDEN LIBRARIES IN CHINA

By

M. F. CHIN

1929

THE CANTON LIBRARY ASSOCIATION SERIES

編者

中國現代圖概況一冊
實價大洋四角

金敏甫

代發售處者

廣州圖書館協會

1. 廣州中山大學圖杜定友君

2. 上海暨南大學圖金敏甫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出版

中國現代團概況

凡例

本書敘述民國以來中國團事業之狀況凡與團事業有直接之關係者概行列入

本書所述以國元年至十六年六月為範圍

書中「團」一字均代圖書館三字（詳後）

民國以來關於團學之書籍論文為數頗多本書特選要目刊篇末附錄中

篇末附錄中之全國團調查表係根據中華團協會所調查而加以增訂者

團學術為團事業中最重要之部份且在民國以來有極大之進步故本書述之最詳

關於民國以前之中國團事業作者正擬編述詳史倘蒙海內賢達供給材料無任歡迎

本書所述難免有掛一漏萬之弊敬祈閱者原諒並請賜正

新字之說明——本書中，凡「圖」一字，均代表「圖書館」三字。此字爲圖專家杜定友先生所發明，按吾人之辦理圖或研究圖學者，每日之接觸與應用圖書館三字，不知凡幾，惟此三字，筆劃頗繁，（總共有四十筆，卽草體亦須十餘筆），書寫甚感不便，是以杜先生有此字之發明，取圖一部份「口」以代全體，置書字於其中，而口字本有地域之意，故以此作館舍於義亦妥，因此「圖」一字，代圖書館三字，頗無欠強之處，書寫之勞，可以減省許多，若書草體，則成圖，僅有六筆，尤爲便利，其他方面，亦多經濟，以本文而論，共有「圖」二千餘字因每字省去二字，故可省去六千餘字之篇幅，而於閱者與排者之時期精力，尤屬經濟，茲承杜先生之許可，准用此字書此鳴謝。

編者

目次

一 引言

二 園事業概論

三 園之趨勢

四 園法規

五 園行政機關

六 園會議團休及共議案

七 園之經費

八 園之藏書

九 園之建築

十 園學術史

中國現代園概況

(目錄)

中國現代園概況

(目錄)

四

十一 管理方法之改進

十二 園學教育

十三 園界之專門人才

十四 中外園界之聯絡

十五 園事業之發展

十六 各種園概況

十七 會後改進之意見

附錄

一 中國園學書目

二 中國園調查表

中國現代圖書概況

一 引言

圖書館之需要及其經營方法，論者多矣，而關於吾國圖書事業之狀況，竟尙無系統之述，足供研究，實爲憾事。不佞深感吾國已往之圖書事業，在民國時代，爲進步最速時期；圖之創設，由士餘所而增至五百餘所；人材之培植，由短期講習，而成爲大學專科；至若管理方法之改良，圖書館之進步，尤多可述之處。因就管見所及，先撰中國現代圖書概況一文，以爲編輯中國圖書史之第一步工作。稿成之時，適值國民政府建設計劃之始，政府諸公，對於圖書事業，夙極熱心，關於全國圖書之應如何建設，諒已早有成竹在胸，我國之圖書事業，正大有希望。作者並將個人之小小意見，附諸篇末，以供當局之參考云爾。

二 圖書事業概論

(一)圖書事業之範圍圖書之職責，在昔祇以藏書爲事，各國殆皆如此，故其業務，不過保存得宜，不至散失而已。殆後，漸經改良，遂于保存之外，更注意於使用之途，於是關於管理方法，

遂有改革，而圖事業，遂不僅爲機械之工作，而有研究之價值，圖學術遂以產生。其後因辦理之方針漸改，而研究之問題愈多，圖學術，遂成爲專門之科學；辦理其事者，非有專門訓練，不足以應付，於是有訓練人材之圖學教育；圖事業既發達，而各圖之間，遂爲共謀改進起見，而有會社之組織，而所謂圖事業者，內容日見繁複，而範圍亦愈趨廣大矣。

(二)中國古來之圖事業 吾國之圖事業，發源頗早，惟昔日則僅以藏書爲事耳。古稱河圖洛書，三墳五典，實以成藏書之規模。禹鼎鑄奸，說在山經，似近公開圖。周代重視藏書，以老子爲藏書史，實爲圖之濫觴。秦代燬書，藏書事業，略受影響。漢興，建藏書之策，築蘭臺石室，以藏古今圖書；且其所藏，可供儒臣之參考；而中國之圖書學術，亦起源於此時。劉向父子，有七略別錄之撰，是爲目錄之起，斑固因七略而志藝文，尤爲中國目錄學之名著。此時之私人藏書，亦復頗多，其後，歷代相承，均有進步。晉代荀勗，括群書爲四部，啓四部分類之源，迄今尤多宗之。宋代盛行刻書，藏書較易，成績大佳。明代訪求古今書籍，藏之秘府；並詔修永樂大典。清徵天下之書，得六萬三千餘冊，分成四庫，鈔七份而藏七閣，聲名震動全球。清代末葉，公開圖漸有創設，至民國而進步益速。圖事業，遂亦漸趨專門，瞻顧前途，當有無窮之進展耳。

(三)東西各國之圖事業 至於東西各國圖事業，日本發源較晚，而事業反盛於吾國。歐美各國，無有不圖滿布國內，雖極小村鎮，亦皆有圖之設，而其規模之大者，每或藏書數百萬冊，常

年經費數十萬元，以視吾國，竟遍尋一處而不可得，不禁有望洋興歎之感也。

三 圖之趨勢

民國以來，圖事業，進步甚速，而圖之趨勢，亦有下列幾點。

(一)由保存的趨于使用的 吾國古時之圖，以藏書樓名之，顧名思義，可知其目的重在藏書。在國家，則所以保存典籍，使古今圖書，永世珍藏，絲毫不至散失，如此而已；而在私人，亦每多盡力搜藏，以爲珍玩，則直視圖書爲古物；而所謂藏書樓者，門首殆皆高掛虎頭牌，嚴禁閑人入內，如此情形，歷數千年而未改。實際外國圖亦曾經此時代。清末雖有開放者，但于使用方面，亦未見注意。民國以來，因西洋潮流之輸入，深知徒事保存，殊無意識，于是乃注意於使用之徒。而昔日之藏書樓，亦漸有開放閱覽，改名爲圖，遂不再徒事實藏，卽或珍書祕本，亦漸有設法使之流通者，其於國家文化前途，不無影響也。

(二)由貴族的趨于平民的 昔日之藏書樓，間有許人閱覽者，但非士夫官吏，則不得享其權利；雖積學之士，苟無勢力，亦不得入其門。蓋專制時代，階級觀念深刻，限制之事，在所不免耳。清末民初，圖書漸次公開，而不復爲貴族階級所獨享。惟其時雖云開放，尙限于智識階級，故不免仍爲一般榮者之專利。迨至近數年來，社會人士，更感普及教育，不能徒恃學校，而社會

教育之設施漸多，通俗圖之創設者，時有所聞。閱覽人士，無階級之限制，無年齡之約束，人數務求衆多，權利務求普遍，與昔日之藏書樓，幾有天壤之別，而此種貴族式之圖書，則已罕見於今世矣。

(三)由深奧的趨于實用的 在昔圖之目的，重在保存，雖或使用，每以學者爲多，故其所搜書籍，大都爲深奧古籍。今日之圖則不然，其所搜書籍，漸趨於實用，以平民之需要爲標準，不似昔日之專藏珍本古本，以及精深之書，祇足供專門學者之研究而已。

(四)由主觀的趨于客觀的 此爲中國圖最近趨勢。在保存時代，徒以保持勿失爲事，固無客觀可言。其後，雖供使用，但其管理之事，無所謂方法，各事其事，視管理者之意見如何，而定其管理之方法，絕未注意於閱者之便利與否也。近數年來，深感前非，于是有科學的管理方法，處處均用客觀方針，視閱者之需要何在，以及使用之便利何若，以定管理之法，於是一事一物，皆經斟酌，絕無武斷定套者矣。

(五)由形式的趨于精神的 圖書之整理方法，昔日每爲形式上之美觀，而近日漸趨乎精神上之整齊。以分類制度論，昔日每爲形式上之整齊起見，大都中西分置，而近年以來，一般圖學者，無不提倡中西混合之制，不問文字之爲中爲西，但論性質之若何，而定其歸類之標準，此即趨于精神之一例也。

(六)由機械的趨於專門的 近年以來，中國之圖，管理方針，既經改變，於是圖事業，遂亦不僅爲機械之工作；漸次趨于專門，而關於圖學術之書，漸見發行；圖管理人員，亦均有相當之訓練館；一切管理制度，皆基本原理原則；且各圖書爲共謀改進起見，有圖書協會之組織；社會人士，亦漸感圖事業之深有研究價值矣。綜以上所述，可知吾國之圖事業，方興未艾，雖不能與歐美相提並論，但觀念之轉移，則已與歐美同趨一軌矣。

四 圖法規

圖法令，足以促進圖事業，且可爲創辦之根據。辛亥而後，我國政府，漸有圖規程與命令之公布，但爲數甚少；近年以來，政局屢起風波，對於此種事業，無暇顧及，實屬可歎。茲將歷年來關於圖之法規，摘要錄下。

(一)民國四年十月，教育部頒布通俗圖規程十一條，茲照錄如下：

第一條 各省治縣治應設通俗圖儲集各種通俗圖書供公衆之閱覽各自治區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私人或公共團體公私學校及工場得設立通俗圖立學校工藝講習所圖書館及圖書館之附屬機關均得設置之
通俗圖之名稱適用圖第三條之規定

各自治區設立之通俗圖稱爲某自治區公立通俗圖

第三條 通俗圖有設立及變更或廢弛時依圖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四條 通俗圖得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

通俗圖主任員應照圖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公立通俗圖主任員之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署委任掾屬之規定

第六條 公立通俗圖之經費預算適用圖第八條之規定公立學校工場附設通俗圖之經費列入主管

學校工場預算之內

第七條 通俗圖不徵收閱覽費

第八條 通俗圖主任員應於每屆年終將辦理情形依照圖第七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九條 通俗圖得附設公衆體育場

第十條 私人資財設立或捐助通俗圖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資興學褒條例咨陳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同年十一月，教育部又頒布圖規程十一條，照錄如下：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應設圖儲集各種圖書供公衆之閱覽各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公立私立學校公共團體或私人依本規程所規定得設立圖

第三條 各縣及各特別區域及各縣所設立之圖稱公立圖公共團體及公私學校所設圖稱某團體某

學校附設圖私人所設立者稱私立圖

第四條

公立團應於設置時具左列事項由主管長官咨報教育部

一，名稱

二，位置

三，經費

四，書籍卷數

五，建築圖式

六，章程規則

七，開館時日

私立團應照前項所列各款稟請地方長官核明立案附設之團由主管之團體學校照前項具報於主管長官

關於團之廢撤及第一項各款之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團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團館長及館員均於任用時開具履歷及任職日期具報於主管公署並轉報教育部

第六條

公立團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公署所屬教育職員之規定

第七條

團館員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公署列入地方學事年報

附設之團報告主管之團體學校轉報於主管公署

第八條 公立團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公署列入預算具報於教育部

第九條 團得酌收閱覽費

第十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團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咨陳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自此二項規程頒布後，各地之設立團者，莫不以此爲準則，未設團者，遂亦先後設立，其於團事業之前途，有莫大之影響也。

(三) 民國五年三月，教育部通令，謂：「……凡國內出版書籍，均應依據出版法，報部立案，而立案之圖書，均應以一部送京師團度藏，以重典策，而光文治……」云云，此蓋依據歐美各國而然，實於國家藏書，大有裨益，此國立團之所當擔負之職責也。

(四) 民國五年十一月，教育部通咨各省，請各省通飭各省縣團，於搜藏中外圖籍之外，尤宜注意於本地人士之著述，以保存鄉土藝文，其用意蓋因本地人士，每於一地之山川形勢，民俗物產等項，載之較詳耳。

(五) 九年五月，內務部通飭各縣立團，謂：「……各縣立團，應將公私藏書，及舊刻板片，印刷器咄一，律切實蒐求，以保存之……」此事雖與團事業無直接之影響，但于國家文化，則頗

有關係耳。

(六)十五年間，教育部訓令各縣，凡商店出版，及私人著述圖書，應以四部送各省教育廳署，由廳分配，以一部呈部，轉發國立京師圖書館，一部逕寄國立編譯館，二部分存各省立圖，及各該地方圖，此條訓令，蓋依民五所頒，而加以修改者也，按出版書籍之存置國家圖，在美國曾規定於一八四六年，早于吾國五十餘年。

以上爲中央政府所頒布者，此外尚有各省所頒布者，則爲數甚少，類皆屬於促進圖事業者，茲不贅述。

五 圖行政機關

圖行政機關者，所以訓導督察全國或全省圖事業之發展者也。在歐美各國，每多專設一科，管理圖事務。而在我國，則並無專科之設。關於全國之圖事務，由教育部之社會教育司掌之；各省之圖事務，則由教育廳之社會教育科掌管之。故我國之圖行政機關，大都設屬於社會教育之內，並未見有專科之設。民國十年，廣東全省教育行政，施行委員制，設委員五人，組織全省教育委員會，而此委員五人中，圖事業委員，亦占其一。中國各省之設圖專員者，常以該省爲創舉。司其事者，爲圖專家杜定友氏。視事者凡一年有餘，所辦事項，如設立圖書館理員養成所，設立圖審查委員會，整理全省圖等，頗有特殊貢獻，全省圖成績遂占吾國各省首席。惜以種種關係，杜

君離粵赴滬，而此團事務委員，遂亦無形取消，良深惋惜。

杜君在粵時，曾有組織團教育科之建議，無奈事未成而杜君離粵，此項議案，遂亦曇花一現而已。茲將杜君所擬組織計劃，摘要錄下，亦足爲民國團史中之一大紀念事耳。

甲，團教育科之權責：（一）鼓吹團事業。（二）對於輔助各處團建設之預備手續。（三）助

團之設立。（四）維持已成立之團。（五）輔助及改良各團之進行。（六）聯絡各團之共

同動作。（七）提高團事業之標準及性質。（八）提倡學校與團之聯絡。（九）促進團

對於社會事業之輔助。（十）擴充團事業。

乙，組織（一）主任一人，（二）督學四人，（三）二等科員二人，（四）事務員二人，

（五）科員與事務員於必要時得臨時增減之。

設上述之議案而成立，則吾國之團省行政機關，堪稱先備矣。而廣東一省之團，益將有可觀之成績也。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三屆年會時，亦曾有「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團教育科」之提案，但保留而未議。

（六）團會議團體及其議案

關於團會議之團體，有附屬於教育團體者，有獨立成爲一團體如團協會者。茲分述如下：

(一)教育團體所附設之圖書會議，以教育改進社之團教育組爲最有精神而中華基督教教育聯合會，及工辦浙皖三省師範附小聯合會，則亦有團組之設；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則雖未設專組，但亦曾討論及此，茲分述如下：

1 中華教育改進社團教育組 中華教育改進社，爲中國最大之教育會社，該會爲分工研究起見，分成若干組，團教育亦其一也。該組二員，皆屬吾國有名之團專家，曾集會四次，議決案件凡二十。茲將歷屆議決案錄下

第一屆年會議決案

(1)各校應添設教導用圖書方法案。

(2)中國師範學校及高等師，應會設團管理科案。

(3)呈請教育部，推廣學校團案。

(4)擬呈請教育部通咨各省省長，轉飭各教育廳長，除省會內必須建設省立團外，凡所屬之重要商埠，(上海漢口等處)亦應有團之建設案。

(5)擬呈請教育部，會同財政部，籌撥相當款項，建設京師國立團案。

(6)凡著作家出版書籍，欲鞏固版權，須經部審查備案註冊者宜將其出版書籍，盡兩部義務，